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4月17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96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02%；此次兴宁金顺安质押股份数量共16,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9.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兴宁金顺安合计持有公司313,622,369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93,80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61.79%，占公司总股本的24.56%。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质押的函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兴宁金顺安因融资业务于2023年4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16,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刘延龙，质押起始日为：2023年4月14日，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7月14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现将上述质押事项告知如下：

(一)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	---------	-----------	--------	--------	-------	-------	-----	-------------	-------------	---------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6,800,000	否	否	2023年4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刘延龙	19.32	2.13	为兴宁金顺安向刘延龙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	-------------------	------------	---	---	------------	------------	-----	-------	------	-------------------------------

(二) 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 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兴宁金顺安行使。

2. 兴宁金顺安状况良好，业务发展平稳，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兴宁金顺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兴宁金顺安将向刘延龙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房地产抵押物、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公司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截止至2023年4月14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累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股)
深圳金信安	180,184,341	22.84%	120,000,000	120,000,000	66.60	15.21	0	0	0	0
兴宁金顺安	86,968,420	11.02%	25,000,000	41,800,000	48.06	5.30	0	0	0	0

兴宁 众益 福	46,469,608	5.89%	32,000,000	32,000,000	68.86	4.06	0	0	0	0
合计	313,622,369	39.75%	177,000,000	193,800,000	61.79	24.56	0	0	0	0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系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193,800,000 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61.79%，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6%，对应融资余额 36,500 万元。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到期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以自筹资金及投资红利偿还相应款项。

2. 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4. 本次质押事项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34%（新增发行股份稀释除外）的事项且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前述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